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 年 7 月 8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3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4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为廊坊写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廊坊写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为河南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南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三项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